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857 号文《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873,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3,686,2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09,513,8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2000013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存款利息	剩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手续费	小计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46,109.00	84,505.00	85,006.72	0.06	85,006.77	542.90	41.13
广电综合信息基础网络建设项目	118,536.00	68,558.00	68,602.70	0.07	68,602.77	44.77	0.00
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	50,000.00	27,888.38	8,190.03	0.06	8,190.09	426.19	20,124.47
合计	314,645.00	180,951.38	161,799.45	0.19	161,799.63	1,013.85	20,165.60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 本次拟变更“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剩余 20,124.47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9,300 万元用于“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网络内容产品核心竞争力，建立差异化的内容服务特色，拓展新媒体用户，公司拟使用资金 50,000 万元建设媒体融合内容库，主要用于与国内节目提供商和国外内容制作机构及其代理机构合作，购买媒体融合业务所需的电影、电视剧、体育、动漫、综艺娱乐以及纪录片等内容的版权。

公司拟购买媒体融合业务所需的电影 4,800 部、电视剧 12,000 集、教育、体育、动漫、综艺娱乐以及纪录片等内容 7,200 部/集的版权。

公司近年根据平台战略发展需要，引入各类型视频服务合作伙伴，通过此种方式大量增加了公司媒体融合业务视频内容，片源费用由自购转变为点播收入分成。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媒体融合内容库中由视频服务合作伙伴提供的电影为 15,196 部、电视剧 177,260 集、教育、体育、动漫、综艺娱乐以及纪录片等内容 705,729 部/集，涉及视频点播分成费为 923.65 万元。由此，“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较为缓慢。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为积极应对三网融合带来的市场竞争，持续保持网络资源竞争优势，公司加快建设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发展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变更“网络媒体融合内容建设项目”剩余 20,124.47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9,300 万元用于“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情况

“广电新媒体全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第四点。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使广大股东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表决。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

1.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网络资源品质，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项目中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贵广网络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贵广网络实际情况，有利于贵广网络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贵广网络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贵广网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